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第107號不起訴處分書」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遭員警盤查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員警坦承其駕車上路當日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見偵卷第29頁）可查，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考量本案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

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竟駕駛汽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對於用路人已創造甚大的風險，其犯行對公共安全之危害非小，幸未發生實害；復斟酌其為警查獲後經檢驗尿液所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可待因889ng/mL、嗎啡7630ng/mL、安非他命3459ng/mL、甲基安非他命42274ng/mL）；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44號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本署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偵辦中)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0時許，在苗栗縣○○鄉○○村000號居所，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日1時許，在上址居所，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施用海洛因1次後，明知其施用毒品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30分許，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5分許，行經苗栗縣○○鄉○○村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對其執行搜索而查獲，同時扣得海洛因1包(淨重0.6650公克)，且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可待因(889ng/mL)、嗎啡(7,630ng/mL)、安非他命(3,459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42,274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可待因(889ng/mL)、嗎啡(7,630ng/mL)、安非他命(3,459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42,274ng/mL)陽性反應，扣案毒品亦檢出含有海洛因之成分，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113A285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23D024號)、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職務報告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